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香港

地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4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 52341668 传真：(8621) 52341670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2013 年 6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或“公司”）委托，指派李辰律师、高珊律师担任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职能部门发布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和《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现就海陆重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法律意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对海陆重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其他问题本所律师不发表意见。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陆重工申请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 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海陆重工保证, 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 本所律师要求查验文件原件(文件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发行人提供、本所律师调取、政府部门出具、第三方提供等), 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取得原件的文件, 本所律师要求取得盖有具文单位或发行人印章的复印件, 并结合其他文件综合判断该等复印件的真实有效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交的文件, 逐份进行了查验, 并对发行人回答的问题进行了核对。对于律师应当了解而又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 本所律师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手段对有关事项进行查验, 包括但不限于网上查询、征询有权机构意见并取得相关证明、向有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制作谈话记录等。并依据实际需要, 要求发行人或相关人员出具书面承诺。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陆重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2011年6月12日, 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11年)的议案》等议案, 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查。

2、2011年6月12日,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1年11月4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4、2011年11月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议案。

5、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后，2011年11月21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年）相关事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正版）的议案》。

6、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权日的议案》，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为2011年11月22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首次授权条件的50名激励对象授予345万份股票期权，占公司总股本的2.67%，行权价格为30.44元。

7、2011年11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8、2012年5月9日，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2011年12月31日，以2011年12月3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计129,100,000元；同时以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9,1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合计转增股本129,100,000股。

9、2012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5月3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2年5月31日。

10、2012年6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票期

权有效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754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49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82 万份，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17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72 万份，预留激励对象为 9 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决议。

11、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12、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向符合该次授权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3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相关事宜。

13、 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14、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激励对象离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事宜，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和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74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 48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7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72 万份未变；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5.07 元，预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4.26 元。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调整决议。

15、 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二、 本次行权的授权与批准

1、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2011 年）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2、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3、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案》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独立董事同意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4、2013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监事会本次可行权的 48 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符合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 年）修正案》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 48 名激励对象以定向发行公司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本次可行权股票来源、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案〉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

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 48 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12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3 年 11 月 22 日止可行权共 201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2、行权价格：15.07 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行权数量：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 201 万份，为获授期权总量的 30%（即 670 万份，未包括预留的 72 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数量 (万份)
1	张郭一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9
2	张林	副总经理	9
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46人)		183
4	合计		201

4、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日起至本期期权有效期内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4)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时间安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 年）（草案）修正版》等相关规定；

四、 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

1、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为：

（1）根据《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2011），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业绩条件

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本次行权条件的满足情况

（1）经本所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48名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均绩效考核合格。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权激励成本后的净利润为14,206.04万元，比2010年度增长30.82%。

（3）经本所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201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2年末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未发生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

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经本所核查及公司确认，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也不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相关激励对象已具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陆重工及激励对象已满足《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不存在不得行权的情形，可以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规定行权；海陆重工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11年）（草案）修正案》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李 辰 律师

高 珊 律师

2013 年 6 月 3 日